

# 中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3.04.11 第 1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及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瞭解生命之意義及價值，培養正確人生觀，特設置「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擬定本校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。
  - 二、協助輔導並提供諮詢生命教育相關工作事宜。
  - 三、督導並檢核本校推動生命教育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代表一人；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；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學生代表，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十分之一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或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檢核各工作目標之執行成果。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